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年1月25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王金豐
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分機192

編號：004

出國旅遊前請先繳清稅費 以免到了機場被攔截

農曆春節期間一向是國人出國旅遊的旺季，但偶有發生人到了機場卻出不了海關的情事，一問之下才知道是因為欠繳稅款、罰鍰或費用，被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限制出境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表示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的規定，義務人如果經執行分署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；或是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，執行分署就可以依本條規定限制該義務人出境或出海。故該分署呼籲民眾如果接到分署的執行命令或傳繳通知書，要求報告財產狀況或限期履行者，千萬不要置之不理，如果真的有事無法如期前往執行分署報到，也要打電話向承辦人說明，或是到該分署網頁「首頁/為民服務/義務人預約到本分署申請改期信箱」，線上申請預約或更改到分署報到的日期，以免被限制出境。網址如下：

<http://www.pcy.moj.gov.tw/ct.asp?xItem=249421&CtNode=31356&mp=032>。